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82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8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其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書內容之理解是否有誤，請求查復；憲法法庭是否認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70 號民事裁定，對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規定所持法律見解，未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解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